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宇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宇農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補充不採被告林宇農（下稱被告）辯解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：

訊據被告否認侵占犯行，辯稱：我想不起來有這件事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有代告訴人林嘉鵬辦理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貨車報廢回收，並收取回收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等情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嘉鵬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卷，並有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貨車之基本資料、冠軍環保有限公司之回收紀錄等件在卷可查，此等事實應堪認定，被告空言否認，顯非事實，尚非可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為圖己利，明知僅代為處理告訴人報廢回收事宜，在取得回收金後即應轉交與告訴人，卻易持有為所有之

意，將所持有之回收金侵占入己，足見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智識程度、暨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之記載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未扣案之現金16,000元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6527號

被 告 林宇農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宇農前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，林嘉鵬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向林宇農訂購一部新車，林宇農則應允將林嘉鵬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貨車辦理報廢回收，收到回收金後則再轉交林嘉鵬。詎林宇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1年12月6日收到冠軍環保有限公司交付之新台幣16000元後據為己有。

二、案經林嘉鵬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宇農之供述	坦承將系爭車輛報廢，惟否認犯行
2	告訴人林嘉鵬之指訴	全部之犯罪事實
3	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貨車之基本資料、冠軍環保有限公司之回收紀錄	佐證被告之犯行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羅水郎